



## 111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 第八類學群(醫、牙學系)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應試須知

恭喜您通過本校第一階段檢定及篩選，請您帶著完善的準備，依時報到、應試，預祝您順利通過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成為北醫學子！

為使應試順利，請詳閱本須知內容。

### 一、甄試報到

參與甄試之考生，請**依照甄試報到單**所載之甄試日期、報到時間及指定地點，並應需配合學校檢疫規定，建議依報到時間提早20分鐘，持身分證等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、甄試報到單，準時應試。若經查驗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予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；未依規定時間內報到之應考者，以缺考論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甄試。

★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或居留證。

### 二、若所選擇之甄試日期或時間有所衝突無法應試時，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要求變更時間或申請退費。

### 三、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

1. 考生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以面試方式進行，甄試成績如有零分或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
2. 請詳閱 111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簡章第 9 頁「十四、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」之規定。
3. **111 年 05 月 30 日** 網頁公告榜示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(不另張貼紙本榜單)。

### 四、成績複查：(111年06月05日中午12時截止，一律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申請。)

1.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：請依下列(1)-(3)之規定辦理。
  - (1)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使用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網頁下載之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。
  - (2)註明複查甄試項目名稱，每一項目查分規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，請於匯款後將交易紀錄、甄選總成績單影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以**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**申請(不受理其他複查方式)，並註明「繁星推薦二階甄試查分」，申請後**請務必致電本校招生組確認**。
  - (3)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；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格。如發現錯誤，即以正確之分數更正。

※查分申請電子信箱：[iris5319@tmu.edu.tw](mailto:iris5319@tmu.edu.tw)

※查分申請傳真：02-2377-4153

※聯絡電話：02-2736-1661 分機 2143

※匯款帳戶：永豐銀行(807)三興分行 戶名：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帳號：147-004-0100041-5  
詳細申請內容及方式請參考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。

### 五、錄取名單公告(依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為主)

大學甄選委員會將於 **111 年 6 月 8 日** 公告錄取名單。